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 3 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申请 5,22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2、公司已与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3,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 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3、公司已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契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6,00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期限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二〇一九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本次担保提供后，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 35,220 万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35,22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4,780 万元。

2、本次担保提供后，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

金额为 9,000 万美元，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19,650 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6,100 万美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光电”）

成立时间：2013 年 03 月 27 日

注册地：安溪县湖头光电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许辉胜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光电产品科技研究、生产、销售及工程施工服务；发光二极管(LED)封装、红外器件、光敏器件、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配套软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40,396.99 万元，负债总额 51,561.50 万元，净资产 88,835.49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8,571.77 万元，利润总额 6,726.59 万元，净利润 4,984.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141,116.58 万元，负债总额 39,210.51 万元，净资产 101,906.07 万元；2019 年 1-4 月，营业收入 10,230.11 万元，利润总额 94.12 万元，净利润 70.59 万元。福建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信达诺”）

注册地：FLAT/RM 1107 11/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HK

注册资本：港币 1.56 亿元

主营业务：大宗商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港币 48,897.36 万元，负债总额港币 16,066.86 万元，净资产港币 32,830.50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港币 291,860.88 万元，利润总额港币 2,130.53 万元，净利润港币 1,819.4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港币 195,459.36 万元，负债总额港币 160,840.25 万元，净资产港币 34,619.11 万元；2019 年 1-4 月，营业收入港币 152,728.94 万元，利润总额港币 2,149.60 万元，净利润港币 1,788.61 万元。香港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滨城支行

（1）担保金额：5,220 万元

（2）担保范围：5,220 万元授信额度

（3）授信借款期限：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0 年 3 月 28 日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二）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 1、荷兰合作银行香港分行

（1）担保金额：3,000 万美元

（2）担保范围：3,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

（3）授信借款期限：2019 年 5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6,000 万美元

（2）担保范围：6,000 万美元授信额度

（3）授信借款期限：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四、反担保情况

公司持有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其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 2019 年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537,100 万元+36,600 万美元。截至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459,480 万元+27,600 万美元。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新签署的担保金额合计为 77,620 万元+9,0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62%，截至目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84,620 万元人民币+23,650 万美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4%。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